

國立臺北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名單

紀錄：黃蕙琳

壹、宣佈開會

上午 10 時 07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提案審查結果

- 一、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擬提議案，計有 16 案。
- 一、依第 58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會議決議，提案排序依類型區分，優先順序為學生權益、具有時效性(報部)、教師權益及其他議題。
- 三、經與會代表共議，計有 16 案排入議程並調整順序，決議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：

提案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1	「國立臺北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條文修正。	學務處
2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第三條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第十條修正程序，提請討論。	課務組
3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第四十六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進修教育組
4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	行政管理組
5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校務會議代表曾宣凱等 10 人連署
6	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	秘書室
7	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學發展中心

提案 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8	有關修正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9	為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0	擬修正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 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六、七條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課務組
11	有關新訂本校教職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組織辦法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2	有關新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3	有關新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4	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停止適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5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 26 條部分內容規定，提請討論。	校友中心
16	本校經管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-17 地號土地，擬參與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-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	資產經營管理組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上午 10 時 27 分)

【附錄】

國立臺北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出列席名單

議案審查小組委員

林翠芳代表、林嘉淦代表、李柏翰代表、劉曦敏代表、蔡顯童代表(請假)、李靜雯代表(請假)、王震宇代表(請假)、杜欣怡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曾宣凱代表

列席主管與人員

教務處：廖郁淳

學務處：黃鈺婷

總務處：徐衣琪、劉怡芝

研發處：魏希聖

國際處：請假

進修暨推廣部：羅翊境

秘書室：何柔慧、黃蕙琳

主計室：易秀娟主任

人事室：劉雯娟、吳佩娟、吳聲宗

校友中心：簡玲娟